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4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宏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法律意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赵宏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张杰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均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9,320	97.5619	1,581,510	2.3874	33,582	0.0507

1.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1,351	97.5499	1,586,379	2.3947	36,682	0.0554

1.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1,251	97.5497	1,586,379	2.3947	36,782	0.0556

1.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2,120	97.5511	1,585,610	2.3936	36,682	0.0553

1.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4,920	97.5402	1,589,810	2.3999	39,682	0.0599

1.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9,553	97.5321	1,593,179	2.4050	41,680	0.0629

1.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69,220	97.4712	1,638,410	2.4733	36,782	0.0555

1.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2,920	97.5372	1,592,410	2.4038	39,082	0.0590

1.0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851	99.7954	89,479	0.1351	46,082	0.0695

1.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73,151	97.4771	1,633,079	2.4652	38,182	0.0577

2.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63,422	97.4624	1,633,410	2.4657	47,580	0.0719

2.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4,622	99.7890	94,310	0.1424	45,480	0.0686

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8,053	99.7791	97,879	0.1473	48,780	0.0736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0,253	99.7824	95,479	0.1441	48,680	0.0735

2.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5,653	99.7905	92,979	0.1404	45,780	0.069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5,822	99.7757	96,910	0.1463	51,680	0.0780

2.0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38,653	99.8404	53,679	0.0810	52,080	0.07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5,422	99.7600	104,310	0.1575	54,680	0.08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2,277,893	99.2914	104,310	0.4649	54,680	0.2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议案之第一个子议案和第二项议案之第一个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含子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文才、马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5.37 万股
- 授予登记的人数:10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5年5月16日

2、授予数量:345.37 万股

3、授予人数:108人

4、授予价格:7.94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回购账户中 2022 年度回购的114.79 万股,剩余 230.58 万股使用回购账户中 2024 年度回购的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洪庆	中国	董事	20.00	5.79%	0.05%
黄伟源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79%	0.05%
王今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	2.90%	0.02%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8人)			295.37	85.52%	0.71%
合计			345.37	100.00%	0.8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各批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获授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543号),验证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出资款27,422,378.00元。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15,883,145 股,注册资本仍为415,883,14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345.37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345.37万股限售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108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37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3,453,700	3,453,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883,145	-3,453,700	412,429,445
总计	415,883,145	0	415,883,14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422,378.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 2025年5月16日首次授予的34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731.8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45.37	2,731.88	903.76	1,089.94	586.61	151.56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4.99%,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48%、0.19%和16.49%;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8.43%,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4.65%和21.54%,地区同比下降0.83%;客座率为85.91%,同比上升2.7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63和3.49个百分点,地区同比下降0.77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5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8.2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9.24%;货邮载运率为54.20%;同比上升0.49个百分点。

2025年5月,本集团无新增主要航线。

2025年5月,本集团引进4架飞机(包含2架A321NEO飞机、1架C919飞机和1架C909飞机),退出1架A321飞机。截至2025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40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A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A330系列	9	16	1	26
空客A320系列	150	96	141	387
波音787系列	13	18	10	41
波音777系列	17	17	0	34
波音737系列	152	63	171	386
EMB190系列	1	0	0	1
C909	7	33	0	40
C919	0	5	0	5
合计	355	262	323	940

2025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截运量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9,455.28	6.34	4.65	96,657.39	3.42
地区	222.12	8.69	-0.83	1,005.39	1.09
国际	6,714.15	-3.47	21.54	34,384.62	27.86
合计	26,391.55	3.68	8.43	132,047.39	8.8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67.03	6.36	5.02	9,156.89	3.88
地区	22.01	8.73	-1.54	99.36	0.24
国际	1,293.80	0.29	14.52	6,331.47	15.72
合计	3,182.84	3.82	8.63	15,587.72	8.36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8.12	8.79	10.50	686.45	6.18
地区	2.32	3.14	-10.24	11.27	-9.29
国际	698.22	3.27	9.06	3,309.21	6.41
合计	848.67	4.19	9.24	4,006.93	6.3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2,331.62	5.76	3.84	60,553.01	2.82
地区	150.28	-1.43	-11.68	728.42	-9.57
国际	1,672.82	-3.33	21.36	8,365.01	26.35
合计	14,154.72	4.52	5.45	69,646.43	5.01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5.03	8.54	9.30	391.72	4.37
地区	2.19	2.10	-7.47	10.65	-5.25
国际	82.24	6.66	12.39	373.55	7.59
合计	169.45	7.53	10.52	775.93	5.73

截运力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423.01	5.31	1.48	112,136.11	0.25
地区	295.97	16.31	0.19	1,313.21	1.38
国际	8,002.61	-2.37	16.49	40,934.82	24.15
合计	30,721.60	3.29	4.99	154,384.14	5.6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73.01	4.24	0.23	12,549.02	-0.44
地区	34.69	19.43	0.00	149.53	-3.37
国际	1,822.97	-2.03	15.55	9,084.06	15.46
合计	4,330.68	1.60	6.15	21,782.61	5.60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454.94	-0.26	-4.99	2,456.77	-3.19
地区	8.06	31.05	-0.63	31.34	-17.87
国际	1,102.73	-1.81	14.94	5,399.93	10.20
合计	1,565.73	-1.24	8.26	7,888.04	5.51

截运率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6.76	0.84	2.63	86.20	2.64
地区	75.05	-5.26	-0.77	76.56	-0.22
国际	83.90	-0.95	3.49	84.00	2.44
合计	85.91	0.33	2.73	85.53	2.48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2.56	2.71	4.56	27.94	2.47
地区	28.84	-7.81	-3.09	35.98	3.40
国际	63.32	3.12	-3.42	61.28	-2.19
合计	54.20	2.82	0.49	50.80	0.38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5.50	1.51	3.44	72.97	3.03
地区	63.43	-6.24	-0.99	66.45	2.39
国际	70.97	1.64	-0.64	69.70	0.16
合计	73.50	1.58	1.68	71.56	1.82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763,265.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3,816,329×0.20÷185,920,000≈0.1977元/股(保留4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6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